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027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简介请见医院网页（https://www.fahsysu.org.cn/basic/2087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027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附属第一医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招生专业、类别及人数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

我院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除外）。

《中山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2027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四）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发表过英文的专业论文（正式见刊）;

2.在以英语授课为主的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3.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50 分;

4.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50 分;

5.TOEFL 成绩≥85 分（成绩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6.IELTS 成绩≥6.0 分（成绩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7.GRE 成绩≥305 分（成绩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报名截止日）;

8.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六）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本科学位须为医学学士。

（七）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临床医学，并获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学位; 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口腔医学，并获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

2.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前须具有国家颁发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需具有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已于2026年6月结业，但未取得证书的考生，须由规培单位出具已经通过结业考试并将取得规培合格证书的证明**）。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无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八）《中山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2026年11月23日10:00至12月20日24:00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具体时间和要求见《中山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知》（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报名系统上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并于12月21日中午12:00前寄（送）达纸质版材料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41号东山大厦903室，收件人：戴老师，联系电话：020-87332808），所有材料请自行用档案袋封装，纸质版档案

袋上请标注**“报考导师姓名+报考学科代码+考生姓名+2027 年博士申请-考核”**，将材料按相同顺序并为每份材料添加书签目录做成一个 PDF 文档，电子版上传至报名系统，**文件命名为：报考导师姓名+报考学科代码+考生姓名+2027 年博士申请-考核**。

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顺序	材料内容	材料说明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双面打印，须签名完备。
2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个人简历	限 1 页 A4 纸。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研究计划与报考导师研究领域相关，不超过 3000 字。
5	专家推荐书	至少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6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7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生和硕博连读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境外学位学历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单证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8	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9	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①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提交规培证复印件；已于 2026 年 6 月结业，但未取得证书的考生，须由规培单

		位出具已经通过结业考试并将取得规培合格证书的证明）。 ②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但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12	已取得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或学位论文等	要求近5年内的成果（2022年9月1日之后的成果），不超过3篇。 ①英文文献须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要标注文章类型）及原文，且在原文中将本人姓名标注出来。如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需同时提交由院系出具的相关盖章证明。 ②中文文献需提供文章全文、期刊封面及目录页，并将本人姓名标注出来。 ③科研课题须提供立项的批准文件或任务合同书；专利项目须提供专利证明、专利证书等；均需标记出本人姓名。
13	其他代表性荣誉与奖励证明	均需标记出本人姓名。
14	体格检查表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5	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推荐其报考的证明	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的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推荐报考的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等）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在网上报名系统签署。

（三）**凡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四）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不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所有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

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校研究生（非应届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报名时需提供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的同意报考证明），通过考核后，须从所在培养单位退学后，方可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七）我校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含违约生）报考，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

我院按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形式审查。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我院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从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学术背景、研究计划等方面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结合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报考导师招生计划不低于1:2、不超过1:3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于2026年12月在医院网站发布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人不可参加后续的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医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3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100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200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300分。3门考核成绩加总为综合考核成绩，总分满分为600分。

（一）外国语、业务课考核（笔试）

笔试考试时长为3小时，闭卷考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和业务课。考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另行发布，请及时关注本单位官网发布的通知。

考生的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者进入综合能力面试。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在医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综合能力考核（面试）

1.资格审查

凡参加综合能力面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面试前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进行复审:

（1）身份证原件;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3）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4）本科学位证书;

（5）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6）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

凡未提交以上资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综合能力面试资格。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综合能力面试。

2.考核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是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能力面试由我院研究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面试的具体实施，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其中一名担任组长，安排秘书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考核小组成员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以随机方式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备10分钟左右的PPT，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PPT报告中英文不限。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对该考生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

资格审查及综合能力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官网通知。

六、录取

（一）总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的总和。分专业分研究方向按照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后，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或导师计划追加，按排序规则从候补录取考生中按成绩依次递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考核者;

2.成绩不合格者（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6.其他违反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应当不予录取者。

（三）不接受破格申请。

（四）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

（五）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考生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七、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八、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

我院基础医学、生物与医药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他专业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直博生为5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3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请于2026年12月起至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最新标准，查阅路径为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公开事项-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栏目。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事项

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依照我校2025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依照《中山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执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均参照本简章执行。

本简章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负责解释。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遵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十、联系方式

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 41 号东山大厦 903 室，邮编：510080。

电话：020-87332808，联系人：李老师、戴老师。

邮箱：zsyyyjskzs@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fahsysu.org.cn/basic/20879。